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盧泓鈺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2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35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1357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3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係新增「立百病毒感染症」為第五類傳染病。有關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